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6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14年5月12日下午2: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24号中航城格兰云天大酒店15楼行政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5月12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11日至5月12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5月12日上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24号中航城格兰云天大酒店15楼行政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主持人: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30,410.82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64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937,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950%。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合计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4-05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份431,348,02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741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1,298,0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9,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431,296,0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1,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431,296,0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1,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3)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431,296,0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1,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31,296,0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1,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5)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31,296,0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1,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6)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431,296,0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1,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7)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431,296,0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1,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8)发行债券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431,296,0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1,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9)本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431,296,0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1,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1,296,0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1,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

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1,346,0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1,346,0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2014年4月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1,346,0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7、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4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1,346,0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8、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怡兴供应链管理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1,346,0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4-027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9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5月1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2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可循环使用。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上述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公司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以本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1幢5层C座六层(注【《房地产权证》编号:X京房地权证朝字第1357387号】和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1幢6层C座七层(注【《房地产权证》编号:X京房地权证朝字第1358976号】抵押给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为此次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授信的担保以及授信的延期、展期等事由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功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同意授权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之指定职员办理上述授信的抵押物登记手续。
备注:1、2013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以下简称“原授信议案”),同意公司以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1幢5层C座六层、6层C座七层(以下简称“抵押物”)抵押予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由于公司名称于2013年12月12日变更为“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抵押物的《房地产权证》须办理变更手续,并于2014年5月3日重

新取得了新的《房地产权证》,同时房地产证编号:由原来的“X京房地证朝字第1094528号、X京房地证朝字第1096198号”变更为“X京房地证朝字第1357387号、X京房地证朝字第1358976号”,导致原授信议案中列示的抵押物《房地产权证》号与实际不符,影响抵押登记手续的办理。因此,需将原授信议案中有关的内容更新后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2012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1幢5层C座六层、6层C座七层抵押予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已于2013年11月18到期。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系该授信额度的展期申请。
表决结果: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授信期限1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可循环使用。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上述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公司同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以合肥世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名下合肥政务区新际商务中心B-1001到1013(注【《房地产权证》编号:房地权证产字第626864号】)抵押给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为此次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授信的担保以及授信的延期、展期等事由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功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同意授权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之指定职员办理上述授信的抵押物登记手续。
备注:1、上述事项为本公司新增申请的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科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4-015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11日(星期日)至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12日上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210号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仁禄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5,104,69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7.87%。
2.网络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5,100,09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7.8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指派余春江律师、刘文德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65,104,6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为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该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65,100,0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为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以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65,104,6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65,104,6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65,104,6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65,100,09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票为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01%;弃权票为0股;该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65,104,69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票为0股;该议案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顾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指派余春江律师、刘文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4-15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含税前)现金红利0.5元
●每股派发(扣税后)现金红利0.475元

非限售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0.475元
限售个人股东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0.45元
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及法人投资者)	0.5元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每股转增股本2股。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6日
●除权除息日:2014年5月19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4年5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23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程序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2014年4月14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4年4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3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5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实施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748,5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74,250,000.00元。
(2)红利分配程序规定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暂按5%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稅,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75元。前述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上市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上该笔股票的前一日的持续期间,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前述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申购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公司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的个人股东,公司暂按10%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稅,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5元。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相关股东凡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待遇

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前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
对于在中国注册的法人股东(含除QFII外的机构投资者),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可税前每股0.5元,其股息红利所得自行申报。
(3)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限售股股东由公司自行派发,其他股东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4、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方案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股本总数748,5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出资本公积金748,500,000元。前述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97,000,000股。
(2)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随机摇号,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
三、权益分派对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3,650,000	673,650,000	1,347,3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4,850,000	74,850,000	149,700,000
股份总额	748,500,000	748,500,000	1,497,000,000

四、按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情况
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总股本1,497,000,000股摊薄计算的公司2013年度每股收益为1.07元。
五、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6日
2.除权除息日:2014年5月19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4年5月20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23日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文沙路16号
电话:0757-82836083
传真:0757-82837330
七、备查文件
1.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农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0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4月30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关于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交临时股东大会暨召开2013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2.本次会议增加临时提案,2014年4月28日公司收到股东吴丹女士提交的《关于公司2014-2016年度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退出房地产领域的议案》、《关于降低201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三个临时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12日上午9点30分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商报奥林匹克大厦二樓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江玉明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股份24,721,2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4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以 24,690,10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99.87%),31,10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13%),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2、《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 24,690,10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99.87%),31,10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13%),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3、《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 24,690,10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99.87%),31,10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13%),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4、《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 24,690,10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99.87%),31,100票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13%),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5、《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 24,690,10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99.87%),31,10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13%),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6、《独立董事津贴及高管薪酬》
以 24,690,10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99.87%),31,10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13%),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7、《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 21,914,76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88.65%),2,806,442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1.35%),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8、《公司2014-2016年度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议案》
以 21,914,767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88.65%),2,806,442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1.35%),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9、《公司退出房地产领域的议案》
以 21,914,767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88.65%),2,806,442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1.35%),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10、《降201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以 21,914,767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88.65%),2,806,442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1.35%),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听取《201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鹏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辉律师、黄春律师
3.结论性意见:
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4-014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2日上午9:30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406,115,3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9%。公司董事、总经理修山先生主持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406,115,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议案二《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406,115,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议案三《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406,115,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议案四《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406,115,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议案五《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06,115,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议案六《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406,115,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议案七《关于2014年度房地产项目拓展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06,115,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议案八《关于201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06,115,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议案九《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06,115,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清伟律师和钟敏敏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原件;
2.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055 股票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4-023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4,512,0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适用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时自行申报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公司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价格应由6.56元调整为6.51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A1718
咨询电话:0755-89492166
咨询联系人:王少华 贺莲花
传真电话:0755-8949216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1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处理进展及股票交易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宏磊股份”,证券代码为“00267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3988号)。强调事项(一):为财务报表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一)、(二)所述,同受宏磊股份控股股东控制的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身并通上海福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乐清市宏磊建材厂等2013年度累计占用公司资金83,300.65万元,期末占用余额为91,910.00万元。上述违规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和13.3.2条款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目前,公司关联方宏磊控股努力筹措资金,以现金方式及时偿还占用资金及利息,积极消除该事项的影响。截止2014年5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关联方宏磊控股以现金方式偿还占用资金32,750,133.60元,还需偿还余额为76,419,866.40元。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中的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解决的方案,在2014年5月27日前,以现金方式收回资金占用余额及资金使用期间所有利息,妥善处理好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公司股票交易不再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认真落实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